

# 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 沈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---

## 关于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集中式 卫生大清扫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按照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集中式卫生大清扫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2022年沈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围绕“让城市更美好，人民更幸福”的城市发展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高城市综合管理与服务能力，优化生态与人居环境，提升沈阳城市品质、城市风貌、城市形象，增强全市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高

效、有序进行，为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、东北最干净城市做出更大贡献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自6月17日起每周五下午。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1.清洁农贸市场（含早夜市）。发动农贸市场（集贸市场）内业户，对市场各个角落进行清扫，早、夜市在闭市时清扫，配备齐全密闭的垃圾容器，及时收集清运垃圾，保持公厕整洁无异味。

2.清洁社区环境。全市各地区组织居民对社区内道路、绿地、楼道、车库内白色垃圾和三堆杂物进行清理，清洁社区环境和周边小街巷（路）。由相关部门、物业公司等对老旧社区内破损单元门窗进行修补或更换，粉饰楼道墙面，增设晾衣架和公示板等便民设施。

3.清洁城市窗口。全市各窗口单位对室内外卫生进行全方位清洁，要求做到病媒生物防制、新冠防疫设施完备，窗明几净，物放有序，服务环境整洁优美。

4.清洁城市公用设施。对公共设施进行集中清洁、消毒，对破损公共设施进行修复、更换；对候车廊、果皮箱、邮筒、过街天桥、地下通道、道路护栏、围挡等城市公用设施进行清洁消毒，打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。

5.清洁临街商铺环境。组织商贸街区、临街单位、商业网点等开展不乱扔乱倒垃圾承诺活动，对本单位门前环境定期保洁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

6.清洁城乡结合部（城乡公路界附近等）环境。组织专业队伍、志愿者队伍等清理城乡结合部（城中村）环境卫生，城市出口路公路界附近环境卫生，公路及铁路沿线等区域环境卫生，清理公共水域、河道、沟渠两岸的垃圾、白色污染，清除河道内漂浮、淤积的垃圾污物，改变环境面貌。

7.清洁单位环境。全市各地区、各部门组织发动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员工及志愿者对本部门、本单位门前环境进行清洁维护。

8.清洁家庭环境。利用开展卫生健康讲座、发放一封信、开展清洁家庭评比等载体，组织全市居民清洁家居卫生，科学消毒，清理楼道杂物，践行垃圾分类，结合当前防疫工作，倡导市民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习惯。

#### **四、活动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开展卫生大清扫活动，是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是提升沈阳城市形象的具体举措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和领导，各相关部门、各地区按照条抓块管，确保活动抓好抓实。

(二)完善机制，形成长效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全市总体安排，将每周五下午作为清扫日开展清扫活动。通过开展经常性的卫生清扫活动，强化全体市民的维护公共环境卫生意识，养成文明卫生习惯，克服不良陋习，以小环境改变促进整个城市大环境的变化，提升城市品位。

(三)加强督查，确保效果。各牵头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各地区要加强自检自查工作机制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每次活动后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总结、活动照片等。市创卫办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、组织市级专家团队定期对各建成区进行明查暗访并通报排名，对工作措施得力、整治效果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；对工作不力、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实施批评，在新闻媒体开设环境卫生“红黑榜”，定期公布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亮点以及脏乱差问题。

联系人：张喆，电话：17640284114，邮箱：951122937@qq.com

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



沈阳市爱国卫生运动

